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第 2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頒獎

一、頒發108學年度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生物科技系施玫玲老師、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鄭春發老師、休閒運動健康系陳克豪老師、企業管理系廖世義老師、工業管理系何正斌老師、休閒運動健康系蘇蕙芬老師、生物科技系顏嘉宏老師、研究總中心白貿元老師、農園生產系黃倉海老師、森林系羅凱安老師、資訊管理系蔡正發老師、工業管理系黃怡詔老師、機械工程系陳金山老師、資訊管理系邵敏華老師、餐旅管理系汪仲仁老師獎座。

陸、主席報告

一、恭喜以上獲得創新教學優良的教師，這次競逐的老師有百餘眾，能獲獎是相當的不容易。現在外在的環境改變非常的大，所以我們在教學上面也需要更多創新教法，來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教學學校永續發展重要的基礎，大家都能夠體會現在的趨勢，來做課程上的調整，是非常好的現象。謝謝各位努力的為學校培養人才。

二、眾所周知在少子女化的情況下，對許多私立大學的衝擊非常的大。從近幾年有面臨退場壓力的私立學校的案例中可以知道，招生狀況不佳的大學都面臨很大的經營壓力，所以維持招生人數是非常重要的，況且教育部目前並未討論公立技專校院的招生人數，尤其我們學校位於招生非常不利的南部地區，因此在目前的環境下招生是重中之重的議題。校務基金今年特別編列1千萬元經費補助研究所招生，請各研究所在一個月內將招生計畫提送教務處。

三、國際化是我們學校三大教育目標之一，希望我們的學生有更好的國際觀、國際移動能力，增加在國內國外的就業競爭力。自從國際學院成立以來，學校看開設了許多英語課程，口碑很不錯招收了很多國際學生，國際交流也都做得很不錯。雖然我們在熱帶農業方面非常具有規模，希望未來其他的學院也能夠開設更多的英語學程，招收更多的外國學生來就讀。在港澳地區雖然沒有語言的問題，但香港的理工大學很強，且由於腹地的關係不適合發展農業，但還是需要追求生活品質，所以除了獸醫外，我們在餐旅、休閒、社工、幼保等相關領域非常有特色和競爭能力，請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加強港澳地區招生的規模。另外除了招收國際學生之外，學校也鼓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學生出國的機會非常的多，由於語言能力能出國的不多；請系所主任多鼓勵學生，利用本校語言中心的語言課程加強專業外語能力，把握出國留學機會。

四、這裡提一個小故事，當年我們在美國留學的時候，遇到一些剛從大陸文革以後第一

批出國留學的學生，當時他們的年紀都非常大了。當初在文革的時候所有學生都被下放到農村，以為一輩子都沒有希望了，結果很多人都放棄了。不過，在當局認為政策錯誤又開始恢復大學辦學的時候，當初不放棄的人再能夠考上大學、能夠出國的，回國後就不一樣了。現在這些能夠出國的人，都是那些沒有放棄的人。那時候放棄的人，這一輩子就完了。所以，我們不要因為疫情或任何的原因，就停留在現狀，這就失去許多機會。期許各位同學要把握任何的機會，因為你未來的人生是你自己的，要好好經營。

五、今天贈送給大家一隻附帶酒精噴霧的簽字筆，除了時尚外也是提醒大家防疫的重要。雖然說我們國內目前都很平安，但是我們還是要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柒、專案報告：國際長報告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國際篇》（附件 A-見螢幕）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玖、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條文。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	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擬作業。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修正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五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附件三本校「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七	新設「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熱帶養豬技術諮詢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施行細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	------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請各單位宣導。

行政副校長

- 一、開學前於2月28日召開擴大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開學二週的防疫工作部署。開學第一天2月22日我與余主任、金秘書重點式訪查院、系、學生餐廳及宿舍，各單位多能遵照規定做好防疫工作，少部分不足之處都能即時輔導補全。
- 二、防疫小組為校園疫情管理把關，遵照政府最新的防疫規定，處理學校疫情管理相關事項，特別是教職員出國、學生出國研修、外籍生進校、外籍專家來校、校園大型活動舉辦等，提供專業意見。感謝各單位對防疫小組建議都能配合辦理，若對於延緩舉辦而造成不便請諒解。這學期我們再接再厲共同努力做好校園防疫工作。

學務處

一、開學前 2 週高風險期間各項加強防疫措施

- 1.校園疫調系統(實名登錄體溫、行跡) <https://antiepidemic.npust.edu.tw/COVID19/Default.aspx>

第一類、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校園 Portal 登入

第二類、校外人員(無校園 Portal 者)：校園網頁首頁→防疫專區→防疫調查→選擇以下身分別填報

B1 類：臨時性人員、兼任老師、聘僱助理等

B2 類：外包廠商(含餐廳廚工、清潔工等)

第三類、受邀來訪者：由校內邀請人登入 Portal 提出線上申請，系統將寄送「防疫調查表」通知受邀者，填妥後產生 QR Code 出示警衛確認。

第四類、其他人員：臨時蒞校、無法事先填表者於警衛室填寫紙本。

- 2.校園量體溫及相關機制啟動

①單一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蓋手章→登錄防疫 APP→進入建築物 (若發燒→休息後再次量測→發燒→健康中心確認→後續處理)。

②上班上課全程戴口罩 (未保持社交距離則強制戴口罩)。

③學生餐廳管理：用餐時段體溫量測、設置告示進入須戴口罩、用餐前洗手。

- 3.新冠肺炎即時訊息及衛教宣導：利用校園搶先報、line 群組發佈相關資訊。

4.國際交流活動

①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教職員工生出國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

- ②本校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10 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考量國際疫情仍嚴峻，109-2 師生出國研修研習及國際競賽等活動仍暫緩辦理。

二、境外生入境防疫

- 1.目前境外生居家檢疫 1 人，持續進行健康關懷，預計 3 月初返回校園上課。
- 2.境外新生入境：今年預計有春季班 8 人、海青班 27 人入學。教育部已於 2/8 開放申請，入境後將安排本校人員於機場接機及防疫旅館入住確認，境外生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防疫旅館)+14 天自主管理(學人宿舍)才可進入校園，期間將進行每日健康關懷。(境外生登機前須檢具 3 日內陰性報告+居家檢疫完成後採檢)
- 3.依據教育部指示，境外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要入住宿校內宿舍，學校宜安排一人一室，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三、防疫物資

- 1.已備妥酒精、口罩、額溫槍等防疫相關物資，請各單位檢視額溫槍功能，有損壞請聯絡健康中心，酒精將定期發放給各單位。
- 2.按壓式酒精噴霧器已於去年發放給各單位，請各單位補充酒精。

四、住宿生入住、校外賃居學生防疫措施

- 1.住宿生入住前將全面消毒，於 2/20 及 2/21 辦理入住，將於各宿舍門口全面量測體溫，並填寫疫調單，才可進入宿舍。
- 2.每棟宿舍將放置額溫槍供學生自主量測體溫，並由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
- 3.校外賃居學生將由班級健康關懷小組負責聯繫。

五、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措施

室內外活動需依據教育部 1 月 19 日通報各集會注意事項，訂定防疫計畫並評估風險指標，包括 1.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2.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3.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4.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5.活動持續時間。6.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若無法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六、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因學術研究、活動需求，考慮前往山區或偏僻地區收訊不佳，聯繫不易。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於上述地區活動安全之考量，本校已購置中華電信衛星電話三支提供山區活動使用；若有借用需求者請至校安中心洽詢(校內分機 6479)。

教務處

一、開學防疫措施：

- 1.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各班上課，請授課教師依編排好的固定座位確實點名。教師到校授課前，請至系所學程辦公室量測體溫，並做好麥克風使用前後的消毒程序。
- 2.110 年 2 月 19 日 9:00~13:00 將於圖書館地下室拚創實驗室辦理新生校訂課程抵免學分，進出時將請同學登入屏科大防疫 APP 填報體溫、身體狀況。

3.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二、境外生安心就學措施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為利各大專校院境外生返臺就學，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境外生未能於開學後返臺就學，學校應立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協助。
2. 本校 109-2 學期預計返臺就學之境外生計 47 人(一般生 9 人、海青班 38 人)，考量境外生因疫情無法於開學後返臺就學，選課時間延至 110 年 4 月 3 日(開學後第 6 週)；一般境外學生得透過國際事務處協助填寫特殊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送交學生所屬系所彙整，系所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海青班境外學生請依推廣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修課事宜。
3. 所屬系所需協助確認學生加退選是否完成，並委請系所聯繫授課教師將授課相關資料或影音檔…等教學資料放置教學平台或相關遠距教學平台，以利學生完整學習相關課程。因疫情延後抵台者，學生可利用數位學習系統學習，到校後請向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專案輔導，並請任課教師加強輔導。

三、校外實習安心就學措施

- (一)如遇國內外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實習合作意願，109-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調整作法：
 1. 改修習校內替代課程，如校內實習課程或其他專業實務課程。
 2. 改至校內實習場域實習。
- (二)系上應兼顧學生實習意願，提前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實習媒合情形、未來變動可能性及因應作法，讓學生安心實習。
- (三)請系所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包含落實機構的安全性評估、與機構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掌握學生防疫物資配備、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四、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3 月 7-8 日)暨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2 月 27 日)考試防疫相關措施：

(一)筆試考生：

1. 將自主健康聲明書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考生自行列印填寫，於筆試當日繳交給筆試工作人員。(科農學程考生 110 年 2 月 19 日簡訊通知考生自行列印填寫)
2. 如無特殊需求，減少家長等陪考人員，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
3. 筆試當日若仍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到校應考。
4. 筆試當日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至隔離試場進行筆試。
5. 筆試當日須配合筆試工作人員量測體溫。
6. 筆試當日考生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改至發燒試場進行筆

試。

7.各試場、休息室外皆備有酒精，請考生進入試場前主動清潔消毒。

8.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應考，但監考老師查認身分時，請配合將口罩取下。

(二)面試考生：

1.將自主健康聲明書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考生自行列印填寫，於面試當日繳交給系所。(科農學程考生 110 年 4 月 1 日簡訊通知考生自行列印填寫)

2.如無特殊需求，減少家長等陪考人員，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

3.面試當日若仍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到校應考，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4.面試當日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至系所隔離試場進行面試。

5.面試當日須配合系所人員量測體溫。

6.面試當日考生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一律離開校園，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陪考人員如有發燒，亦須離開校園，不得陪同應試。

7.系所試場、休息室外皆備有酒精，請考生進入考場前主動清潔消毒。

8.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應考，但監考老師查認身分時，請配合將口罩取下。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通知於1月底公告，請各系所於開學前一週上網申請，並請於開學第一週將相關文件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讀書會已開放申請，請有意申請之系所於2月26日前將申請文件密送教學資資中心彙辦。

七、通知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於110年2月25日前，上網填寫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八、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本校110學年度招生至報名截止日止，計有492人符合資格(碩士班339人、碩專班153人)。

總務處

一、本校仍持續要求委外清潔公司(高吉)務必依合約規定，於上班日加強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教室、辦公室、會議室(廳)、公共區間及廁所之清潔工作，並於清潔後使用消毒液(漂白水)消毒桌子、椅子、門把及地板等並做成紀錄，總務處隨時派員稽查。

二、本處管理用車輛，仍持續要求編制內駕駛，在車輛使用前後務必執行車內清潔及消毒工作。登車人員一律要求量測額溫(37.5度C或以上者視為發燒)並詢問有無呼吸道症狀者，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謝絕搭載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處置，另登車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使用75%酒精消毒雙手，始可登車。

三、本校各會議場地，仍謝絕校外單位借用。

四、迎賓館及小木屋防疫措施：

1.工作人員備酒精，量體溫，確實清潔消毒大廳及各住宿房間。

- 2.入宿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若有上述情形謝絕入宿並通報本校健康諮詢中心，並上網填寫調查表，相關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jJtHD71VdGbjad1U6>。
 - 3.入宿人員務必告知配戴口罩並使用 75%酒精消毒雙手，同時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若有體溫超過 37.5 度 C 或以上者，謝絕入宿。
- 五、要求保全人員與清潔公司所駐派人員應自我管理相關防疫工作，並由環安衛中心定期派人抽檢。
- 六、大門口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 1.持續執行政府政令因應秋冬新型冠狀肺炎嚴格執行汽、機車管制，參訪、洽公實施實名制與體溫量測，並要求入校人員戴上口罩，請同仁入校門汽車減速行駛中間車道，並貼示通行證於明顯處，易於辨識校園車輛使流量順遂與安全。
 - 2.對晨運至校人員造冊列管，實名制量測體溫並叮嚀進入建築物要戴上口罩。
 - 3.依據健康諮詢中心指示，對來訪洽公人員進行旅遊史/接觸史防疫調查表填寫工作。
- 七、依任務指示配合學務處執行境外學生自主管理，隨時調派保全人力支援進行出入管制等工作。
- 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防疫措施並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自即日起本校暫停外借場地舉辦大型會議之使用。
- 九、諮詢窗口：
- 1.迎賓館、小木屋：事務組，分機 7627、6092。
 - 2.事務組：蔡摯，分機 6088；鍾璧裕，分機 6094；駐警隊大門口保全，分機 5040。
 - 3.環安衛中心：郭科辰，分機 5118。

研發處

- 一、依據技職教育法二十六條，本校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至 110 年 10 月之前，尚有土木系 1 名、環工系 2 名、工管系 1 名、食品系 1 名、熱農系 1 名教師未完成，請以上系所主管協助輔導。也請各位主管協助六年前陸續的新進老師完成認證。
- 二、因應疫情限制出國，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停止補助出國差旅費及食宿費用，但是仍會補助報名費或相關費用。

國際事務處

- 一、109-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0.2.18)：

一、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舊生/新生 546/6	214/0	39/0	3/0	0	282/6	5/0	0	3/0
在學(全) 552 人	214	39	3	0	288	5	0	3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函文，即日起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抵台後居家檢疫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居家檢疫完成後必須進行採檢，陰性者始能辦退居家檢疫；因核酸檢驗需時約 1 至 2 天，學生需預訂 16 天防疫旅館，俾利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 三、為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針對本校入境的學生要求完成 16 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 14 天一人一房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外出、上課。109-2 學年度（春季班）預計將有 8 名境外學籍生（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名，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 名，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 3 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 名）及 25 名農園生產系海青班學員來臺，請相關系所及健康中心協助相關防疫工作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 四、2 月 8 日已公告請本校境外生務必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旅遊調查。請各系所協助宣導盡量避免非必要出國，以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影響就學。
- 五、本處彙整行政院版本英文、中文、印尼文、越語、泰語自我防護及通報管道資訊，公告於本處網頁及臉書，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外籍學生如果有症狀務必通報本校健康中心，並送屏東醫院就診。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教學類專案計畫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已有 291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各學期領證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期				總計
	108-1	108-2	109-1	109-2 (備註 2)	
跨域微學程	81	109	66	0	256
跨領域學分學程	0	13	12	1	26
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0	9	備註 1	備註 1	9
總計	81	131	78	1	291

備註 1：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為 2 年期計畫已於 109-1 學期停召。

備註 2：僅統計至 110 年 2 月 18 日。

(二)109-2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32 案)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22 案)，徵件至 110 年 2 月 3 日共收到 54 案，其中農學院 3 案、工學院 11 案、管理學院 16 案、人文學院 6 案、獸醫學院 2 案及其他單位 16 案，共計 21 個系所/單位申請，目前進行審查中。

(三)110 年第二專長專案計畫及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開放計畫徵件，收件至 110 年 3 月 7 日。

二、110 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徵件作業，共收到 18 案，其中 A 類 9 案、B 類 1 案、C 類 8 案，共 10 個系所及 5 單位申請，目前進行審查中。

三、研究類專案計畫已進行延伸至教學，開設 8 個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將搭配「跨領域教學平台」進行招生報名，學生完成學程後由研發處簽核發給學程證書。

圖書會展館

- 一、為鼓勵假期借書返鄉閱讀，寒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各身份使用者圖書借期請參閱：<https://reurl.cc/LdRaOK>。
- 二、本館自 110 年 1 月 25 日（週一）起，因應疫情上升警戒提前佈署，恢復單一入口管制，請轉知所屬配合由本館四維路側入館。
- 三、本學期自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共有十項活動，並將活動拓展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合辦文學獎徵稿、沙龍讀書會及電子書推廣等活動。
- 四、藝文中心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展出「廖一久院士回顧影像展」，歡迎大家踴躍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 一、規劃教職員生數位教學/遠距會議能力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分別為 Adobe Connect(3/8,3/15)、Office 365 teams(4/12,4/19)，請教職員工隨時留意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營教育訓練公告。
- 二、配合教育部盤查疑似外洩電子郵件帳號的密碼，並提醒老師們勿用公務用電子郵件密碼註冊於校外網站。
-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 110-112 年推動自由軟體政策，提醒各單位簽訂年度個人電腦或電腦教室維護合約時，務必請廠商安裝國家版 ODF (NDC-Libre office) 軟體;另配合 ODF 政策預計 112 年前全面檔案文件流通符合 ODF，擬分階段逐步協助各單位導入，第一階段(110 年)為總務處與研究發展處，電算中心網頁已完成 ODF 文件範本供各單位參考。

體育室

- 一、體育館於 2/22 開始實行單一入口進出管制與體溫測量措施，其他門口以紗門封閉，增加空氣流通。另外，體育館簽准之開放時間，除體育課程外，至夜間八點半為全館開放，無禁止館內活動。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進入體育館時，師生務必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確保師生安全。本學期體育課程全面至室外上課，暫停游泳課程及不開放使用游泳池。
- 三、體育館內禁止校外人士進入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 1.國文(閱讀與寫作)為隨班上課，每位老師至該系所場館教學，防疫相關措施配合各系所館措施進行。
 - 2.憲法課多為合班上課，上課地點位於綜合大樓，或合班授課之班級系所場館，防疫

措施配合各系所場館措施進行。

二、通識選修科目：通識選修課程多為大班教學，教學場館大部分位於綜合大樓(教室如IH357、IH373、IH457、IH473等)，少數位於新農學院、管理學院、資源工程館、體育館等，防疫措施配合各系所場館措施進行。

三、通識教育講座：

- 1.通識教育講座為共同必修一學分課程，課程對象為大二學生，分上下學期教授。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選修通識講座學生人數約 930~950 人。
- 2.通識教育講座為講座形式的課程，學生加退選名單確定後即進行上課座位安排，每次上課依座位與作業單繳交確認出席，以實名制管理。旁聽講座之同學同樣依實名制另作登記。
- 3.每次上課前一個半小時，由本中心安排人員進行學生座位酒精擦拭消毒。
- 4.本學期共有九次課程，每次上課時間為 18:00~19:45。課程當日下午 17:20 即安排人員於述耘堂門口進行體溫量測，體溫未超過 37.5 度者方可進入。
- 5.嚴格要求學生配戴口罩方可進入述耘堂。若當日未戴口罩者，由通識中心登記系級姓名學號後提供備用口罩，以利學生上課。
- 6.進入述耘堂後會場門口備有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供學生消毒後進入講堂。
- 7.會場保持通風。課程進行中有 TA 巡視學生口罩配戴等防疫相關狀況並即時處理。

推廣教育處

一、辦理訓練班、推廣教育活動防疫措施

- (一)採單一入口管制並量測額溫，學員每日報到時以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二)上課教室採固定座位並以梅花座形式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依規定配戴口罩。
- (三)上課教室均採通風良好並經過清潔消毒之場地，教室及廁所均有清潔人員定時消毒與清洗。
- (四)學員每日報到時進行身體狀況詢問，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其盡速就醫並不得繼續參與培訓(訓練)課程。

二、校園導覽入校參觀者均應實名制登記入校並配戴口罩遵循校園防疫措施。

職涯發展處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微學堂與職能培力微學堂共計 20門課程，課程相關資訊已於110年2月1日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屏科南風及達人學院相關網站，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二、職發處與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2020屏東科大校徵線上版」，提供多元就業資訊服務，因上揭公司「大學網」平台已新設置本校各系所招生訊息相關資訊，惠請各系所多加利用並協助更新資料，大學網網址：<https://reurl.cc/5olnKV>。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110年3月19日，敬請系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

人事室

- 一、各級機關（構）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 日間，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且各機關不得拒絕、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惟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主計室

- 一、本校109年度提撥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各院、系所、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等單位分配額度，業由本室於會計系統建置計畫完成。
- 二、鑑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方式，無論係由營業人至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服務平台取得，機關可至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五點，增列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由經手人簽名之規定。
- 三、鑑於各機關支付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並非均有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項目之需要，得由各機關依支出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有關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刪除職稱、等級之文字規定。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015 號函報教育部，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備查，並說明本校尚須調整條文如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第十三條</p>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請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期明確。</p> <p>二、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規定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4 所)→高餐、台科大、虎科大、彰師大。</p> <p>（二）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3 所): 高雄大學、暨</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南、聯合。 (三) 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5所):台北大學、北護、台體大、澎科大、北教大。 (四) 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1所): 海大。 三、為求慎重並參酌其他學校，第2項建議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文字。</p>
<p>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u>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所訂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一節，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請併同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府路及四維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會議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府路為校園東西向直行路線，與四維、八德及信義等路交會，上述路段於上、下課(班)期間交通流量頻繁，且彎道與速度造成交通意外頻繁，擬於學府路、四維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 三、關於校內與學府路垂直交叉路口，如和平路、四維路及八德路，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亦可藉由此號誌於間隙時間左轉，大幅降低肇事率。
- 四、本次設置紅綠燈號誌，與忠孝路及仁愛路口交通號誌相同，於尖峰時段採號誌控管，離峰時段採紅黃燈閃爍警示。
- 五、檢附本校校園平面圖及本次設置紅綠燈號誌示意圖資料(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辦理。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一條 依據</p> <p>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u>5</u> 項。</p>	<p>第一條 依據</p> <p>一、教育部 <u>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u>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u>2</u> 項。</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p>
<p>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p> <p>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u>電子通訊、網際網路</u>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u>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u>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 <u>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四) <u>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五) <u>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二、霸凌樣態：</p> <p>(一)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p> <p>(二)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p>	<p>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p> <p>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 學生：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二、霸凌樣態：</p> <p>(一)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p> <p>(二)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p>	<p>1.修正霸凌定義，並增加網路霸凌定義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方式列入霸凌之行為態樣。</p> <p>2.原校園霸凌之界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3.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p>

<p>似行為。</p> <p>(三)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p> <p>(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 網路霸凌：<u>電子通訊、網際網路</u>、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p> <p>(六)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p> <p>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似行為。</p> <p>(三)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p> <p>(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p> <p>(六)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p> <p>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u>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u>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p>	<p>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p>	<p>新增任何人均可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亦視同正式檢舉，並依法將三日內修正為三個工作日。</p>

<p>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p>	<p>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p> <p>(一) 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p> <p>(二) 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 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p> <p>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p> <p>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本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本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p>	<p>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p> <p>(一) 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p> <p>(二) 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 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p> <p>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p> <p>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p>	<p>1.增加項次五，學校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3種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2.其餘為項次依序變更。</p>

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 (三) 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八、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 (三) 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

<p>九、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十、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p> <p>十一、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p> <p>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p> <p>七、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八、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九、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p> <p>十、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p> <p>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p>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p> <p>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p>	<p>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p>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p>	<p>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p>

<p>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p> <p>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p> <p>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略以，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
- 二、旨揭中心設置依據已明確訂於本校組織規程內，有關該中心設置宗旨、目的與中心任務等，亦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無須另設中心設置辦理之必要。(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各項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項業務運作，特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要點。
- 二、訂定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p>	<p>立法依據與宗旨</p>
<p>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實務工作者具原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背景者，陳請校長聘任之。本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p>	<p>組織架構</p>
<p>三、本諮詢委員會之職掌：</p>	<p>職掌內容</p>

(一) 本校原住民學生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諮詢。 (二) 本校原民學生事務聯繫協調。 (三) 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四、本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諮詢機制
五、本諮詢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機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單位組織及職稱名稱。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十日</u>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為因應現今學生獎懲案件性質多元複雜，增列彈性處理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 ，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與研發成果競賽，強化研發量能，故新增參賽對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暨獎勵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獎勵標準表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p> <p>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p> <p>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p> <p>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p> <p>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證照者，本辦法應不予獎勵。</p> <p>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p> <p>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p> <p>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p> <p>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p> <p>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p> <p>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英語及日語之證照獎勵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不在此限。</p> <p>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p> <p>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p>	<p>為避免學生取得證照重複獎勵之情形，經查「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所定相關外語能力檢定種類，由原英語、日語等 2 項已增列包含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 6 項，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外語之語文證照但書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0 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2,000 元。</p> <p>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p> <p>(一)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 300 元。</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0 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2,000 元。</p> <p>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p> <p>1.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1.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證照，且囿於每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有限等因素，依預算考量及公平比例原則下，並參考技專資料庫填報證照類別中，業已將國際證照歸類為其他證照，擬修改第四條第三款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歸類為「其他證照」類別。</p> <p>2.為符合公平原則，依照本校學生參與外</p>

<p>(二)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 1,000 元，<u>但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u>。</p> <p>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1,000 元。</p> <p>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2.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 1,000 元。</p> <p>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p>	<p>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獎勵標準獎勵金範圍從 920 元至 7,500 元，修改本辦法修改第四條第四款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1,000 元。</p> <p>3.修正辦法條文書寫用語，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p> <p>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p> <p>二、申請流程：</p> <p>(一)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必要資料提出線上申請。</p> <p>(二)申請程序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p> <p>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p> <p>二、申請流程：</p> <p>1.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資料後，下載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p> <p>2.申請表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p>	<p>1.為簡化申請流程及無紙化作業，本辦法獎勵改為線上申請及審核，爰修改第七條第二款第 1 目及第 2 目部分文字。</p> <p>2.修正辦法條文書寫用語，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p>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為原辦法對於申訴人提出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經限期通知補正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無不受理之法源依據。經參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規定：「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未依規定載明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爰將規定條文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使法規臻於完善。
-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p> <p>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u>五、申訴書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u></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p> <p>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原辦法對於申訴人提出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經限期通知補正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無不受理之法源依據。經參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規定：「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未依規定載明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爰將規定條文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使法規臻於完善。</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不同動物種別之疾病檢測服務項目服務產業、政府單位及學界，適逢新進教師加入服務行列，本中心擬增多項服務項目。
-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年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0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中心設置公職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p> <p><u>另為推展研究及教學量能，得以本中心產學營運經費遴聘博士級、碩士級研究員、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及住院獸醫師若干名。</u></p>	<p>第四條本中心設置公職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p>	<p>為提升研究、教學及產業服務量能，於第四條條文新增遴聘不同職稱人員內容。</p>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a-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學人員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學人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未具大學法規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p> <p>二、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p> <p>三、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p>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b-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學人員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學人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同前項說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25